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歐聖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因歐聖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100年度之查核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102年6月19日公告，歐聖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將於102年7月30日終止上市。擬認購歐聖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恐因此遭受損失，請投資人注意該風險。有關歐聖TDR持有人權益行使，詳請參閱歐聖公司6月19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歐聖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 0 2 年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現金增資認購繳款書

貴持有人惠鑒
隨函附寄歐聖集團有限公司(“歐聖公司”)臺灣存託憑證102年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現金增資認購繳款書，敬請查照，並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壹、因歐聖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正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100年度之查核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102年6月19日公告，歐聖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將於102年7月30日終止上市。擬認購歐聖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恐因此遭受損失，請投資人注意該風險。有關歐聖TDR持有人權益行使，詳請參閱歐聖公司102年6月19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歐聖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貳、如持有人欲進行認購，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請核對電腦印刷之資料是否正確。
(二)認購價款繳款期限自102年6月24日起至102年6月27日下午15:30止，逾期未繳納者，其認購權利視同自動放棄。
(三)實認單位數不可超過可認單位數或重複認購，其超過或重複部份無效，限一次繳款，不可分次繳款。欲認購之單位數超過原持有單位數比例者，請參閱並填寫〔超額認購〕須知及超額認購繳款書。
(四)僅限持有人持「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現金增資認購繳款書」親臨元大商業銀行全國各分行，以現金臨櫃繳款，切勿以支票、ATM、跨行匯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納，非臨櫃繳款者將會被視為無效之申購。
(五)新加坡版公開招股書請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查看。
(六)本繳款書粗框線內之應繳總金額等於認足單位數價款加存託費用。
(七)此次現金增資原持有人優先認購，認股率：38%(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1股；本次現金增資每一千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有償認購三百八十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認購不足一單位採無條件捨去)。
(八)新加坡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加坡幣0.029元，折合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認購價格為新臺幣0.6987元，此係依固定匯率新加坡幣1元兌換新臺幣24.092計算，不進行找補，且認購價款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九)本次現金增資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於歐聖公司新加坡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倘持有人認購歐聖公司於102年6月7日公告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但在收到所認購之台灣存託憑證之前，歐聖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終止上市，持有人所認購之台灣存託憑證，將無法透過台灣證交所交易，亦無法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認購之持有人僅能在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存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
(十)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認購繳款計算範例，詳見下表。

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認購繳款計算範例：

假設原持有1,000單位數，依認股率38%，可認380單位數計算應繳(380*0.6987)+(380*0.05)=285元

款項說明	計算方式
可認380單位數 (A)	(A)=380
每單位認購價格新臺幣0.6987元 (B)	(B)=0.6987
認足單位數價款 (C)=(A)x(B) (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個位數)	(C)380*0.6987=266元
存託費用每單位0.05元 (D)	(D)=0.05
存託費用 (E)=(A)x(D) (採無條件進位計算至個位數)	(E)380*0.05=19元
依原持有單位數比例認購應繳總金額 (F)=(C)+(E)	(F)266+19=285元